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00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沈雯	√
5.02	郭峰	√
5.03	沈雯	√
5.04	胡兵	√
5.05	唐继锋	√
5.06	程晋	√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潘杰	√
6.02	叶小杰	√
6.03	马金芳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第1-4项已经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5-6项已经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于2026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六、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七、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议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发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yj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0	紫江企业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6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也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表决权特别注明: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7楼C座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2371118
联系传真:(021)62377309

3.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不发放任何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本人/本单位持有贵公司股份 股,为贵公司的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

二、本人/本单位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本人/本单位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数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应选董事(6)人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1	沈雯	
5.02	郭峰	
5.03	沈雯	
5.04	胡兵	
5.05	唐继锋	
5.06	程晋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潘杰	
6.02	叶小杰	
6.03	马金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未在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方式:累积投票制。即同一表决权对同一议案可以投多票,但所投各票的总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拥有100名董事候选人,且该股东拥有100个投票权。如果该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0股股票,则该股东拥有1000名董事候选人,且该股东拥有1000个投票权。

三、股东应当以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将选举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陈××	
4.02 例:张××	
4.03 例:李××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600589@dwid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投资者提问的普遍关注度进行回答。
-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和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参会人员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20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5月20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9,999,701.17元。
- 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249,999,701.17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同意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的部分审议职权的相关条款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工作,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董事刘立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立斌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辞职后,刘立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立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立斌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刘立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刘立斌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及董事会对刘立斌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张××	0	100	50	
4.03	例:李××	0	100	200	
4.04	……	……	……	……	
4.06	例:李××	0	100	50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6年5月18日以传真和E-MAIL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9名董事,9名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反对,0票弃权。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经核查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董事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独立董事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碍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同意提名人下列人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沈雯先生、郭峰先生、沈雯先生、胡兵女士、唐继锋先生、程晋女士,共6名。

公司董事同意提名人下列人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潘杰先生、叶小杰先生、马金芳女士,共3人。其中叶小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参加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职学习平台的学习并获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书面同意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累积投票,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二、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沈雯:男,1958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上海紫江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曾任第十届、第十一、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0股,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95,207,773股)36.009%出资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沈雯先生为父子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除此之外,沈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有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沈雯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马金芳:女,1979年6月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法学博士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校教学委员会委员、课程思政专家委员会顾问,任上海市青年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律史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社会法研究会理事,获得《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民政部法律援助理论三等奖、省部级哲学优秀成果奖、省部级精品课程、入选上海市青年法学家人才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金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马金芳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叶小杰:男,1986年1月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财务学博士,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入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财政部首批会计人才库专家、财政部对外财经人才库专家。获评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上海市青年岗位能手、上海市青浦区青年英才。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持股行权专家委员会委员,入选上海微创·联影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016)、盛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688289)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潘杰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叶小杰:男,1986年1月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财务学博士,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入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财政部首批会计人才库专家、财政部对外财经人才库专家。获评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上海市青年岗位能手、上海市青浦区青年英才。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持股行权专家委员会委员,入选上海微创·联影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016)、盛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688289)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小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叶小杰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马金芳:女,1979年6月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法学博士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校教学委员会委员、课程思政专家委员会顾问,任上海市青年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律史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社会法研究会理事,获得《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民政部法律援助理论三等奖、省部级哲学优秀成果奖、省部级精品课程、入选上海市青年法学家人才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金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马金芳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6-02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至0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stock@tsplight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投资者提问的普遍关注度进行回答。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3月21日和2026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09:00-10: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杨阿永先生共持有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4,522,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5%。杨阿永先生本次解除质押2,860,000股,剩余累计质押股份5,187,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5.02%,占公司总股本的2.22%。
- 杨阿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敏先生、崔颖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57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杨阿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73%,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本次质押解除后,杨阿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28,697,000股,占杨阿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7.47%,占公司总股本的12.26%。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获悉杨阿永先生已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的2,86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杨阿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860,000股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晓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应晓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担任其他职务	是否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应晓晨	董事会秘书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12月13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晓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应晓晨先生在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志国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沈霖:男,1982年3月生,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河滨分校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上海紫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紫江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常务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沈霖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有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沈霖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胡兵:女,1968年7月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行政副总裁;上海紫江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圣华莘竹专修学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研究部经理、证券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上海威尔森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常务董事,行政副总裁,除此之外,胡兵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有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胡兵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唐继锋:男,1973年2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紫江国际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圣华莘竹专修学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研究部经理、证券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上海威尔森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继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95,207,773股)2.5%出资额,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除此之外,唐继锋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有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唐继锋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程晋:女,1980年3月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本科、硕博连读并获得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历任三亚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OEM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程晋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潘杰:男,1963年2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上海人大常委兼研究室培工委办公室主任、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现任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291)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潘杰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叶小杰:男,1986年1月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财务学博士,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入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财政部首批会计人才库专家、财政部对外财经人才库专家。获评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上海市青年岗位能手、上海市青浦区青年英才。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持股行权专家委员会委员,入选上海微创·联影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016)、盛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688289)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小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叶小杰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马金芳:女,1979年6月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法学博士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校教学委员会委员、课程思政专家委员会顾问,任上海市青年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律史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社会法研究会理事,获得《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民政部法律援助理论三等奖、省部级哲学优秀成果奖、省部级精品课程、入选上海市青年法学家人才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金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马金芳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叶小杰:男,1986年1月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财务学博士,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入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财政部首批会计人才库专家、财政部对外财经人才库专家。获评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上海市青年岗位能手、上海市青浦区青年英才。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持股行权专家委员会委员,入选上海微创·联影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016)、盛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688289)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